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明环评函〔2026〕4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准福建省三明环境监测中心站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福建省三明环境监测中心站：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省三明环境监测中心站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新市中路208号裙楼；项目租赁福建东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房屋，建设福建省三明环境监测中心站实验室，预计年检测10000份样品。

报告表相关内容表明，项目建设符合《三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三明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等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

二、项目运营必须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认真予以落实。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后分别通过3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三明市列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三明市列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基础、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防止噪声扰民。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措施。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污染控制标准。不能回收利用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贮存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规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满足环境风险应急能力要求。

（六）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生产运行阶段污染源监测。

（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公

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给予妥善解决。

三、本项目建成运行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 吨/年，氨氮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 吨/年，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62 吨/年，符合《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授权各县(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行政许可具体工作方免购买排污权案(试行)的通知》豁免及来源确认的要求，无需购买排污权及来源确认。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落实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我局委托三明市三元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三明市三元生态环境局，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